



中国科学院大学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学生必读

(2012 版)

学生处编

博学笃志
格物明德

路甬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原中国科学院院长路甬祥院士
题写校训

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目录

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1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5
中国科协致全国科技工作者倡议书	11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5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补充规定	23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26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	34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	38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优秀学生评选条例（试行）	51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	54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及学分的暂行 规定	72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电子档案填报说明	74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就业指南	75

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2007年1月16日中国科协七届三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提高科技工作者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发展，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会员及其他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科技工作者应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

第四条 科技工作者应以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繁荣学术思想，推动经济社会进步，促进优秀科技人才成长，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为使命。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服务人民，构建和谐社会为己任。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条 进行学术研究应检索相关文献或了解相关研究成果，在发表论文或以其他方式报告科研成果中引用他人论点时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如实标出。

第六条 尊重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知情同意权。

第七条 在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公布科研成果、确认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第八条 诚实严谨地与他人合作。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

第九条 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

第十条 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

第十一条 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专业人员拥有著作权。仅对研究项目进行过一般性管理或辅助工作者，不享有著作权。

第十二条 合作完成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署名人应对本人作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发表前应由本人审阅并署名。

第十三条 科研新成果在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前（有合同限制的除外），不应先向媒体或公众发布。

第十四条 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正确对待科研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科技工作者有义务负责任地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反对捏造与事实不符的科技事件，及对科技事件进行新闻炒作。

第十六条 抵制一切违反科学道德的研究活动。如发现该工作存在弊端或危害，应自觉暂缓或调整、甚至终止，并向该研究的主管部门通告。

第十七条 在研究生和青年研究人员的培养中，应传授科学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选拔学术带头人和有关科技人才，应将科学道德与学风作为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惯例的行为。

第十九条 故意做出错误的陈述，捏造数据或结果，破坏原始数据

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和图片，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提职申请中做虚假的陈述，提供虚假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

第二十条 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故意省略参考他人出版物，抄袭他人作品，篡改他人作品的内容；未经授权，利用被自己审阅的手稿或资助申请中的信息，将他人未公开的作品或研究计划发表或透露给他人或为己所用；把成就归功于对研究没有贡献的人，将对研究工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僭越或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

第二十一条 成果发表时一稿多投。

第二十二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它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

第二十三条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第二十四条 参加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评审及审稿工作；在各类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奖项评定时，出于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作出违背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

第二十五条 以学术团体、专家的名义参与商业广告宣传。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门委员会负责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的宣传教育，监督所属全国学会及会员、相关

科技工作者执行科学道德规范情况，建立会员学术诚信档案，对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个人进行记录，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调查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原则。应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在调查过程中，准确把握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工作者道德与权益专门委员会重视社会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委托相关学会、组织或部门进行事实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教育战线教学科研队伍不断壮大，高等学校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新人辈出、学术繁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高等学校为培养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促进学术进步的事业中，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科学、殚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也为维护和发扬教育界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传统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体现了良好的师德风范。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人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

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增强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

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

要严于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

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

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

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之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

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

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职务聘任、晋级晋职和评比先进的重要依据。学校领导对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际效果，应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群众民主测评的重要内容。

（四）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

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为促进学术研究水平的提高和学术的长远发展，高校出版社、学术期刊要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专业的、稿件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外部人审稿制度。

（五）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撤销项目，行政处分，取消资格、学位、称号，直至解聘等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

（六）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

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

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取“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中国科协致全国科技工作者倡议书

(2008年11月16日中国科协发布)

50年前，中国科协应运而生，全国科技工作者从此有了自己的家。50年中，路漫修远，广大科技工作者栉风沐雨，上下求索，贡献卓著。50年后，沧海桑田，世界所发生的巨大变化，超过了人类社会以往任何时期；科学技术的地位和作用，也超过以往任何时期。展望未来，科技工作者任重道远。

为此，谨提出如下倡议：

一、让科学发展引导前行

科学发展观体现了发展理念中的灿烂理性光芒。实现科学发展，需要科技支撑。科技工作者既是先进生产力的承载者，也应努力成为科学发展的开拓者、实践者和传播者，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让祖国大地持续拥有蓝天净土和秀美山川。

积极参与研究开发和推广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大力推动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和安全发展。迈开双脚，深入基层，切实了解企业和农民对科学技术的真实需求，让科学发展的根基牢牢地扎在每个车间、每块农田。

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向社会广泛宣传科学发展理念，积极参与国家科技、经济和社会公共事务，为重大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身体力行，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自觉宣传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工作中节约纸张，一张纸两面用；生活中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少用一次性物品，不使用塑料袋，少开空调和暖气，出行多用公共交通工具。

二、让科学精神照亮征程

科学技术在改变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同时，也改变着人类世界观、方法论和认识论，成为宝贵的精神力量。时光荏苒，滚滚红尘，遮蔽不了精神之光。在物质发达的时代，让科学精神永续，是科技工作者的天职。

大力弘扬追求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是科学精神的灵魂。求真求实，既是科技工作者进入科学大门的敲门砖，也是在科学道路上不断前行的通行证。让我们把百折不挠地追求真理、捍卫真理、造福人类，作为从事科技事业的首要价值标准，作为毕生追求的光荣与梦想。

坚定倡导质疑和批判精神。科学的本质是批判，科学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要迎难而上，奋勇攀登，敢为天下先。坚持严谨缜密的研究方法，任何人的研究，任何研究结论，必须经过严密论证和客观检验。

培养更加广阔的胸怀和视野。科学面前人人平等，科学大门对任何人开放，以能力和品德作为唯一标准。以海纳百川、兼容并蓄的气度，加强合作与协同，扩大资源和信息共享。

创造宽容失败的氛围。科学事业中，最大的失败是害怕失败。科学事业是探索未知的事业，需要在证伪和试错中取得进步。

三、让科技创新充满激情

对未知领域的好奇心和探索激情，是一个真正的科技工作者投身科学事业的原始动力，也是保持创新能力的内在源泉。当前，科学技术已经进入前所未有的创新密集时代，顺应这种趋势，使我国成为创新强国，需要重新呼唤对科学的激情，迎来我国科技工作者的激情岁月。

增强创新勇气和自信。只有先挺起胸膛，才能够展翅翱翔。科技史上，伴随国家的强弱兴衰，世界科技活动中心也呈现同步转移轨迹。改革开放 30 年，我国创造了人类经济前所未有的发展奇迹，展示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我们有理由相信，伴随着中华民族在世界民族之林的和平崛起，定会有越来越多的科技思想、假说、定理和公式，以中国科学家的名字命名。

鼓励自由学术探究。真正激动人心的原创性科学，只能在宽松的学术环境中产生。同无妨异，异不害同，五色交辉，相得益彰。积极参加学术争鸣，开展学术批评，营造民主学术氛围，激励原创思想。

推动创新文化建设。从长远看，文化是最强大的力量。科学择壤而栖，要积极培育创新土壤。加强学术生态建设，使共生竞争成为学术常态，在学术的原始森林中，不断培育生机勃勃、生生不息的新物种。

推动科学共同体成长。科学本质上是集体的产物。积极参与学科制度化进程，促进学科生长、分化、渗透与整合，促进学术纲领更替和变革，倡导著书立说，鼓励学派成长，形成学术建制的蔚然大观。

扩大国际科技参与。自主创新不是闭关自守，要扩大国际视野，在重要国际科技计划和科技平台上，要有越来越多中国科学家的形象和响亮声音。

四、让科学领域更加纯净

自律是维护学术道德的基础。每一位科技工作者，应努力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努力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让科技工作成为太阳下最干净、最值得尊敬的职业。

旗帜鲜明地抵制败坏学术风气的行为。摒弃心浮气躁、急功近利的学风，坚决反对投机取巧、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等丑恶行为。

努力恪守“严格、严肃、严密”的作风。研究成果在正式发表后，方可向媒体公布，避免新闻炒作失真。没有参加实质性研究活动，不应在成果上署名。对研究成果中的错误和失误，及时公开和承认。

正确行使学术权力。评价科技成果时，坚持科学良知，避免主观随意，杜绝人为夸大。不以学术身份参与各种商业盈利性活动。尊重同行劳动成果，引用内容必须做出标注。严格使用科研经费，花好纳税人的每一分钱，避免科研经费渗漏和浪费。

五、让科学普及成为使命

提高公众科学素质，打破科学事业与公众之间的藩篱，实现公众与科学的双向互动，使科学活动具有更加深厚的社会基础，是科技事业的永恒主题，也是科技工作者的神圣使命。

将科研与科普紧密结合。每一位科技工作者，都应该把科学普及视为本职工作，努力成为科学知识的传播者，科学思想的倡导者，科学方法的实践者，科学精神的弘扬者。

根据自身优势和专长，选择多种形式参与科学普及。每位科技工作者每个季度至少参与一次科普活动。及时主动回应与科技相关的重大公共事件和突发性事件，为公众排忧解难。

努力掌握科学普及的方法。重视与大众传媒合作，充分利用现代传播手段。深刻理解科普内涵，除了科技知识，尤其要重视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态度的传播。

躬逢盛世，科技事业迎来了扬帆启航的新起点。让我们携手并肩，凝心聚力，传承薪火，继往开来，在更高的平台上，以更加广阔的视野，创造出无愧于这个伟大时代的新的业绩。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第三届学位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院发学位字(2009)5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组织条例》，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按学科门类以及专业，向符合条件的学位申请人授予硕士、博士两级学位。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研究生院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研究院、所、台、站、中心等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博士生”)的学位授予，以及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与要求

第四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具有爱国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并具有规定的学术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按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向研究生院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五条 研究生院及培养单位在受理学位申请人提出的学位申请后，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

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应组织专人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

审核，并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前，应取得的科研学术成果（如专利、专著、经评定的科研成果等）、发表的论文数量和刊物级别的要求，由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具体规定，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必修环节

第九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与要求如下：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般听说和写作能力。

硕士生必须修满课程学习三十学分，并完成必修环节五个学分，方

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条 博士学位考试课程与要求如下：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二至三门。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 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博士学位的具体课程和要求以及是否必修第二外国语，由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决定。

第十一条 博士生和硕士生的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必修环节的总学分数不少于五学分。

必修环节以考查为主，可计入相应学分。必修环节的具体实施及学分数，由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十二条 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学位申请人可以向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负责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并按《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后，可向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二) 符合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份数由培养单位确定，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均应附电子版；

(三) 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抽印本、接受发表（有正式录用函）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已取得的其他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四) 学位论文中文和英文详细摘要，具体份数由培养单位确定。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由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确定。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二至三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三至五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除本单位专家外应有一至两位外单位同行专家。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评阅书，应由培养单位研究生部负责寄送，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参与。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应再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累计有两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批准。答辩人导师可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且在评议阶段应回避。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一般应参加该论文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位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成员中除本单位专家外一般应当有外单位专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五至七位教授或具有相

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或在学高年级研究生担任。答辩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应授权相关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交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议。答辩会议程为：

-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 (二)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
- (三)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 (四) 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 (五) 答辩会休会，学位申请人及参会人员退场；
- (六) 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教育管理人员可列席。其议程如下：
 1. 学位申请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2. 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3.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建议书，答辩委员

会成员应在学位授予建议书签署姓名。

(七)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申请人发言，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二条 硕士生或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的，如未满足第八条规定的要求，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暂不受理学位申请。在博士生毕业后两年、硕士生毕业后一年的规定期限内，满足第八条规定后，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再审议本人提出的学位申请。

第七章 学位初审

第二十三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部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的以下材料一并提交本单位学位委员会审查：

- (一)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二) 学位论文评阅书；
- (三) 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 (四) 学位论文摘要。

第二十四条 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应按答辩委员会上报的答辩决

议和学位申请人的名单，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做出拟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培养单位研究生部应按规定时间，将加盖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公章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其学位电子信息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同时，还应向国家图书馆和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附电子版）各一份。

第八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六条 学科群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审核培养单位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负责审议培养单位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博士学位、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提出本学科群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核通过学科群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将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发文公布。学位授予日期，为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终审做出同意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九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九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依据相关规定，由学科群学位分委员会或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推荐，经研究生

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研究生院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具体实施办法，依照本工作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在培养单位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科学研究的外国学者及港澳台同胞申请学位，参照本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院发学位字〔2005〕95号）、《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暂行条例》（院发学位字〔2006〕157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补充规定

(2011年1月8日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院发学位字〔2011〕10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两年后，如确属达不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无法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本人可申请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经导师同意，报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申请硕士学位。

(二)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申请人须重新按照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和相关申请材料，报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 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已做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决议，申请人已获得博士毕业证书，则不能再申请硕士学位。

二、缓议学位申请

(一) 缓议学位是指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对学位申请人做出暂缓学位申请的决议，并在缓议决议书中将缓议理由详细说明。

(二) 博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两年，硕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一年。缓议人员在最长缓议期限内且符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有效申请学位时间规定者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再次申请学位仅限 1 次，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三) 根据缓议决议要求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应按学位申请及审核的程序和要求重新办理。

(四)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过缓议再次申请学位者，须按缓议决议的要求进行逐项重点审核，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撤销学位

对于已经授予学位，如发现论文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或在学位申请时确有不符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者，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不记名投票表决后，可做出建议撤销学位决议。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最终裁决机构，并对撤销学位者予以公布。

四、学位授予异议事项的处理

(一) 对学位授予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位授予决定做出的三个月内，逾期不再受理；申诉须以实名方式书面提出，匿名申诉不予受理。

(二)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作为受理异议事宜的日常办事机构，须在接到申诉 10 个工作日内，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成立专家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

的处理决定，应在做出处理决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逐级反馈至申诉人。

（三）申诉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人提交时间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间，则提交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查。经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认定后的结论不再复议。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五、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由 3-5 位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成员中除本单位专家外一般应当有外单位专家。但若答辩人导师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应至少由 4 人组成，但答辩人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且评议阶段应回避。

六、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于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授予实施办法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第三届学位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修订，
院发学位字（2009）9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组织条例》以及《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工程硕士生”）。

第三条 研究生院在受理学位申请人提出的学位申请后，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与要求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必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第五条 在职工程硕士生 in 正式入学之日起 5 年内，全日制工程硕士生在正式入学之日起 4 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达到学分要求，且达到下列要求者，方能申请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一）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

(二) 在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按照《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后，可以向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二)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应组织专人对学位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及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审查，并提出具体审查意见。

第三章 学位论文要求

第七条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

第八条 在职工程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应由学校导师和来自企业或工程技术部门导师(简称双导师)联合指导，全日制工程硕士生的学位论文鼓励实行双导师指导制。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由工程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九条 学位申请资格审查通过后，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确定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评阅人。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两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其中，在职

攻读工程硕士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有一位来自企业或工程部门。

第十条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评阅书，应由培养单位研究生部负责寄送，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学位申请者本人及其导师不得参与。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再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累计有两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批准。答辩人的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且在评议阶段应回避。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应参加该论文答辩委员会。

第十三条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三至五位与本领域相关的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在职工程硕士生学位论文的答辩委员中应有一位来自企业或工程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未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答辩委员会应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评议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要求的水平。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对是否建议授予申请人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六章 学位审核与授予

第十六条 工程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培养单位研究生部将申请人的有关学位申请材料报送本单位学位委员会，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做出拟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名单，报经研究生院学科群学位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发文公布，颁发由国务院学位办统一印制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属于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办法》（院发学位字〔2005〕106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硕士(MBA)

学位授予实施办法(暂行)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届第5次会议通过，
院发学位字(2005)100号)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硕士试行培养方案》、《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的若干规定》，以及《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申请条件与资格审查

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方可申请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

一、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能正确理解执行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而奋斗的理想和为人民服务、勇于开拓、艰苦创业的事业心与责任感；联系群众、遵纪守法，有高尚的道德品质与良好的文化素质。

二、应掌握比较宽广的现代管理知识和必要的基础理论，了解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现代管理理论的新发展；有较强的管理和经营决策能力；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

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达到学分要求，并提交学位论文。

四、应在正式入学之日起5年内申请学位，逾期不予受理。

MBA专业学位的申请资格，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委托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本实施办法，结合其培养计划进行审定。

第三条 课程学习与必修环节

MBA 学位申请人应完成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的课程学习与必修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一、 申请人应在正式入学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课程学习总学分应不低于 45 学分，总门数不少于 15 门。其中，学位课 5 门，必修课不得少于 7 门，选修课不得少于 3 门。

二、 申请人在提交学位论文前须完成所有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专题报告和社会实践等）5 学分。

第四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MBA 学员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应尽早开始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的总工作量不得少于半年。

二、论文选题要在 MBA 学员自己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国改革与建设、企业管理或工作单位的实际需要进行。论文应体现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特点，其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或有学术水平的调查报告、企业诊断报告，或编写高质量的案例等。评价论文水平主要考核 MBA 学员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管理问题的能力、水平以及论文的应用价值。

三、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员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基本完成后，由导师负责对论文进行预审。预审未通过者，不能进入论文评阅和答辩。

四、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论文要求文字简练通顺，有较强的逻辑性，行文格式规范。MBA 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参见《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第五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MBA 学员完成学位论文后，送交所在培养单位进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培养单位应聘请至少两位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评

阅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有一名应为实际工作部门专家）。论文评阅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论文评阅人建议名单可由导师提出，MBA 中心复议后报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研究生院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申请人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二、《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论文评阅书》（见附表 2）应由培养单位专人统一寄送和回收，学员本人及导师不得参与。论文评阅人名单应对学员保密，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三、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再增聘一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累计二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MBA 学员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由培养单位组织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建议名单可由导师提出，经 MBA 中心复议后报研究生院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专业和有关学科专业的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中须有一名来自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行政职务）。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三、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票见附表 4），获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决议。对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

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四、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填写《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见附表 3），决议书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研究生院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除有保密要求外，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

第七条 学位授予

一、MBA 学员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 MBA 中心统一将申请人的有关学位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院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学位初审。研究生院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拟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决议。

二、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春季和秋季召开全体会议，审核、通过各培养单位报送的拟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审核通过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同时颁发由国务院学位办统一印制的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证书。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属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 学位论文撰写规定

(2012年1月7日研究生院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院发学位字〔2012〕31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工作成果的集中体现，是评判学位申请者学术水平、授予其学位的主要依据，是科研领域重要的文献资料。根据《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T 7713-1987)、《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和《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87)等国家有关标准，结合研究生院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的一般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应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除论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对学位论文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应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字正确、语言通畅，表述清晰，图、表、公式、单位等符合规范要求。

二、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要选择的基础学科或应用学科中有价值的课题，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并能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要选择在国际上属于学科前沿的课题或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要突出论文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并能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领域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撰写学位论文的语言及文字

除外国来华留学生及外语专业研究生外，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应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撰写；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学位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在全文中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

外国来华留学生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写学位论文，但须采用中文封面，且应有详细的中文摘要。外语专业的学位论文等应用所学专业相应的语言撰写，摘要应使用中文和所学专业相应的语言对照撰写。

为了便于国际合作与交流，学位论文亦可有英文或其它文字的副本。

四、学位论文的主要组成部分

学位论文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中文封面、英文封面、致谢、中文摘要、英文摘要（Abstract）、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作者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

（一）学位论文题目应当简明扼要地概括和反映出论文的核心内容，一般不宜超过 25 个汉字（符），英文题目一般不应超过 150 个字母，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二）论文摘要包括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Abstract）两部分。论文摘要应概括地反映出本论文的主要内容，主要说明本论文的研究目的、内容、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英文摘要（Abstract）应与中文摘要内容相对应。

摘要最后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3-5 个），关键词是为了文

献标引工作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

（三）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包括引言（或绪论）、论文主体及结论等部分。

1. 引言（或绪论）应包括选题的背景和意义，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述评，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所运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基本思路和论文结构等。引言应独立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不与摘要雷同。

2. 论文主体由于涉及不同的学科，在选题、研究方法、结果表达方式等有很大的差异，不作统一的规定。但必须严格遵循本学科国际通行的学术规范，言之成理，论据可靠，实事求是，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

3. 结论是对整个论文主要成果的总结，应明确、精炼、完整、准确。结论应明确指出本研究的创新点，对论文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加以预测和评价，说明研究中尚难解决的问题，并提出今后进一步在本研究方向进行研究工作的设想或建议。应严格区分本人研究成果与他人科研成果的界限。

（四）参考文献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凡学位论文中有引用或参考、借用他人成果之处，均应按不同学科论文的引用规范，列于文末（通篇正文之后）。需正确区分直接引用和转引并明确加以标注。

五、学位论文印刷及装订要求

学位论文用 A4 标准纸（210 mm×297 mm）打印、印刷或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自中文摘要起双面印刷，之前部分单面印刷。论文必须用线装或热胶装订，不使用钉子装订。

学位论文封面采用研究生院统一规定的学位论文封面格式（模板见附件），封面用纸一般为 150 克（需保证论文封面印刷质量，字迹清晰、不脱落），博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红色，硕士学位论文封面颜色为蓝色。

六、学位论文的提交、保存与使用

学位申请者需按规定向研究生院提交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印刷本和电子版在内容与形式上应完全一致；研究生院有权保存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并提供目录检索与阅览服务，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数字化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学位论文；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有义务保护论文作者的知识产权。涉密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须按此规定执行。

七、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于研究生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论文中文封面（略）

2.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论文英文封面（略）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

(2007 年第 38 次院长办公会修订, 院发学字 (2008) 8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促进学生践行“博学笃志、格物明德”校训, 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 遵照《中国科学院章程》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贯彻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统一招生、统一教育管理、统一学位授予”与“院所结合的领导体制, 院所结合的师资队伍, 院所结合的管理制度, 院所结合的培养体系”的办学方针, 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科学院所属各研究院、所、台、站、中心等承担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 对研究生院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在各培养单位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院与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育工作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 按照国家教育方针, 遵循教育规律, 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要依法办学, 加强管理, 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 规范管理行为; 要以学生为本, 将规范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在学期间应当:

(一) 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二)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做好肩负服务人民、报效祖国责任的准备;

(三)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研究生院和所在培养单位的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四) 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五) 积极锻炼身体，保持身心健康。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学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应得到尊重和保证：

(一) 参加按照培养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研究生院和所在培养单位提供的教育科研资源；

(二) 按研究生院及所在培养单位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择学科专业、双向选择指导教师、跨学科选修课程；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按照研究生院的规定完成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研究生院和所在培养单位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六) 知晓涉及本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对研究生院或所在培养单位的教育科研活动及其管理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研究生院或所在培养单位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表达异议，依规定的程序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八) 对研究生院、所在培养单位及其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学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三) 维护研究生院和所在培养单位的名誉和利益；
- (四) 遵守研究生院和所在培养单位的管理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 (五) 按研究生院和所在培养单位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六)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新生必须凭研究生院核发的录取通知书及其他有关证件：

- (一) 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日期，到指定地点报到入学；
- (二)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事先向研究生院或所在培养单位请假；
- (三) 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报到后，所在培养单位应在三个月内，对其进行全面复查：

- (一) 复查合格的，准予注册，取得学籍；
- (二) 复查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分别予以处理，情况严重的，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取消入学资格；
- (三) 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的，一经查实，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取消其学籍。

第九条 新生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的：

(一)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和研究生院备案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不具有学籍;

(二)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入学申请,经核实并在指定医院复查合格,确认能够坚持学习的,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三) 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研究生院批准,取消入学资格:

(一) 无故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报到的;

(二) 事假超过一个月不报到或病假一个月期满而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

(三) 入学健康复查不符合招生体检标准的;

(四) 在报考过程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情节恶劣的,请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五)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仍不合格的。

第十一条 学生应按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的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按照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必修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记入本人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一) 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办理;

(二)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三) 学生可以根据研究生院或所在培养单位与其他设立研究生院的高等学校之间的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经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承认；

(四)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 因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三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研究生院或所在培养单位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期间无特殊理由，一般应当在所在培养单位及学科专业完成学业。学生所在培养单位根据发展需求，或遇有指导教师调动等特殊情况，经学生本人同意，可调整学生的学科专业。调整学生的学科专业，由培养单位提出，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五条 依据学生与指导教师之间的双向选择的原则，学生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学习阶段前，所在培养单位应为学生确定指导教师并记录在案。

第十六条 学生指导教师的变更，分下列情形依照所在培养单位相关规定进行：

(一) 学生提出变更指导教师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管理部门认为理由充分的，征得新指导教师同意后可予办理；

(二) 指导教师提出解除学生指导关系的，学生管理部门视具体情况可允许学生重新选择指导教师；

(三) 培养单位提出变更学生指导教师的，应征得学生本人同意；

(四) 指导教师调动工作, 培养单位应以不影响相关学生学业为原则, 作出变更指导教师或作其他相应调整。

遇有上述情形依照相关规定, 不能在所在培养单位重新确定指导教师的学生, 应按退学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如确有特殊困难, 无法继续在被录取培养单位学习的, 可以申请变更培养单位:

(一) 在同一地区变更培养单位, 须由转出单位与转入单位同意, 报研究生院确认理由正当, 可以办理相关手续;

(二) 在不同地区变更培养单位, 由转出单位商转入培养单位同意, 报研究生院确认理由正当, 由转出单位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跨省转学办理。

第十八条 学生转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学生如遇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变更培养单位: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坚持学习的, 由本人申请, 培养单位批准, 报研究生院备案, 可以休学; 因特殊原因, 所在培养单位认为应当休学的, 由培养单位提出, 报研究生院批准, 可以休学:

(一) 休学学生应在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后, 方可离开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

(二) 学生休学期间, 不享受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给予在学学生的待遇, 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自理;

(三) 学生休学, 一般以半年为限, 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四) 学生休学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 必须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复学申请, 所在培养单位应在接到学生复学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给予批复;

(五) 学生因病休学期满的, 经所在培养单位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后, 由培养单位提出, 经研究生院批准后, 准许复学;

(六) 学生休学超过一年的, 按照自动退学处理;

(七) 学生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的, 取消其复学资格, 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二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退学:

(一) 硕士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 或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

(二) 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三) 在学位论文工作中, 经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四) 休学期满, 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 经研究生院或所在培养单位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 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离开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连续 10 个工作日, 未参加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七) 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八)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 由所在培养单位提出, 研究生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一) 对退学的学生，由研究生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培养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退学学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培养单位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 退学学生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四)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四十三条办理。

第二十四条 实行基本学制基础上的弹性学制，依照所在培养单位相关规定，可分为：

(一) 硕士生基本学制一般为3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4年；

(二) 博士生基本学制一般为3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6年；

(三) 硕博连读生基本学制一般为5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8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按培养计划规定，在最高修读年限内可分阶段完成学业，修满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学分，按规定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的学生，德、智、体合格，准予毕业。研究生院给准予毕业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内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经所在培养单位考核，报研究生院批准，最多可以提前一年毕业。

第二十七条 毕业/学位论文未能通过答辩的学生，准予结业；研究生院发给结业证书，结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二十八条 准予毕业的学生，可按规定申请学位。研究生院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生退学的，学习期满一年及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的，研究生院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期未满一年的，由所在培养单位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不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三十条 在完成本专业课程和论文的同时，按规定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相关要求的学生，研究生院发给相应辅修课程或专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无效。

第三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经研究生院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院及所在培养单位依法维护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支持成立各级学生会，作为学生依法参与研究生院或所在培养单位的学生事务管理的组织形式：

- (一) 学生会由所在培养单位的学生民主推举产生；
- (二) 学生会接受所在培养单位党委、学生管理部门的领导和培养单位团委、上级学生会的指导；
- (三) 学生会应积极推动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保障学生的合法利益。

第三十五条 按照“谁批准、谁管理”的原则，支持学生在研究生院或所在培养单位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 (一) 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研究生院或所在培养单位的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请批准；

(二)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研究生院或所在培养单位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领导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研究生院和所在培养单位的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一)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二) 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三) 任何学生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研究生院或所在培养单位进行宗教活动；

(四)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五)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研究生院或所在培养单位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六) 学生应遵守研究生院或所在培养单位制定的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研究生院及所在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一)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二) 学生个人业余承担社会兼职工作的，须向所在培养单位备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三)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研究生院或所在培养单位和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院及培养单位对学生定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奖励和表扬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三十九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研究生院及培养单位应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一)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须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二)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四十条 对学生的处分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四十一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违反治安管理法规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研究生院或所在培养单位规定,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研究生院或所在培养单位规定而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

(一)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的,由所在培养单位作出,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四十三条 学生管理部门对违纪学生启动处分程序前,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或申辩;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作出。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须经研究生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后,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书应包括处分和违法违纪事实、处分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四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管辖权限分别设立,依据“谁批准、谁受理”的原则,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所在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批准处分单位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一)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二) 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研究生院或所在培养单位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三)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四)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 研究生院与所在培养单位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研究生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按培养单位规定的期限离开培养单位, 学生管理部门将学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 学生管理部门应按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归入所在培养单位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五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依据本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 及时向学生公布, 并同时抄报研究生院和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研究生院根据本规定和经批准生效的实施细则, 指导、检查和督促培养单位实施学生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院发学字〔2006〕155 号) 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优秀学生评选条例

(试行)

(2006 年第 11 次院长办公会议通过，院发学字(2006)6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造就德、智、体全面发展，践行“博学笃志、格物明德”，满足国家和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个研究院、所、中心等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研究生院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学生，分别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颁发或授权颁发统一制作的荣誉证书，以奖励模范履行法定义务、遵守学生行为准则的优秀学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为：

- (一)热爱祖国，崇尚科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二)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学风端正，成绩优良；
- (三)关心集体，友爱互助，乐于奉献，尊敬师长；
- (四)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学习生活习惯良好。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同时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评选条

件为：

- (一)符合“三好学生”基本要求；
- (二)积极为学生服务，组织开展有益的学生活动；
- (三)工作能力较强，业绩突出，受到学生的拥护。

第六条 “三好学生标兵”的评选条件为：

- (一)从获得“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中推选；
- (二)在思想品德、人格修养等方面，事迹突出，得到公认好评；
- (三)学习成绩优异或在科技创新中有出色表现。

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为：

- (一)在学期间至少一次获得“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 (二)各培养环节考核“优良”；
- (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 (四)到国家急需的行业或地区工作就业的优先。

第三章 评选比例

第八条 “三好学生”在培养单位范围内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培养单位在学学生人数的 15%。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在培养单位范围内评选，从各级学生会、学生党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团体干部中评选产生，比例为不超过培养单位在学学生人数的 2%。

第十条 “三好学生标兵”在“三好学生”评选基础上，由各培养单位评选推荐，研究生院综合评定，比例为不超过研究生院在学学生人数的 1%。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在培养单位范围内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培养单位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每年 5 月中旬起组织优秀学生评选。7 月份表彰“优秀毕

业生”；9 月份新学年开始时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三好学生标兵”。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主管领导、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指导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组织所在单位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以“公开公正、民主推选”为原则，每年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确定名额内评选：

（一）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三好学生标兵”候选人，在本单位公示 5 天；

（二）对公示通过的人选，填报《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表格，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批。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设立优秀学生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评审委员会负责修改评选条例，评定“三好学生标兵”人选，审定其他各类优秀学生人选，确定公示名单。优秀学生评选结果名单公示 7 天，无重大异议后报研究生院院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五条 各类优秀学生荣誉证书由研究生院统一制作。“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授权培养单位管理发放；“三好学生标兵”荣誉证书由研究生院管理发放。各培养单位应将获得优秀学生的相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荣誉称号，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可依据本条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

（2009 年第 25 次院长办公会议通过，院发学字〔2009〕9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满足国家和社会需要的合格人才，维护研究生教育培养过程中正常的教学秩序、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中国科学院所属各个研究院、所、中心等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规定的学业。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有权对未按要求履行义务、偏离基本行为规范的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条 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基于与学生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实施的纪律处分，是依法实施的一项行政制裁，既是教育教学中的管理行为，也是教育管理学生的一种形式，应当做到程序公正、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及处理权限

第五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触犯国家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触犯国家刑律，构成犯罪但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 (四) 违反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制订发布的管理制度的。

第六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的纪律处分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
- (五) 开除学籍，涉及剥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应从严掌握。

第七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权限为：

- (一)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的，由所在培养单位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 (二)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八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 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第九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但免于处分的学生，学生管理部门可以下列方式给予批评：

- (一) 诫勉谈话；
- (二) 责令具结悔过；
- (三) 在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十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从重处分：

- (一) 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二) 威胁或打击报复检举人、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

(三) 再次违纪的。

第十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经教育不思改过的学生：

(一) 在一个学年内曾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通报批评，如再次发生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违纪行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学期间曾因违反学校规定受到过纪律处分，如再次发生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违纪行为，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为学生作出处分之后：

(一) 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在告知本人且不涉及本人隐私权的前提下，应在适合的范围内予以通报，以示警戒；

(二) 以“谁决定、谁存档”为原则，处分决定单位应保留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的调查笔录、本人陈述、论证会记录、处分建议书、处分决定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在内的全部原始材料，归入文书档案；

(三) 记过以上处分的材料，应归入受处分学生档案，不得撤销；

(四)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察看期内，如有明显进步表现可按期解除，如无明显进步可延长察看期，如发生新的违纪行为、按本条例应给予任何一种处分的，应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发给学习证明；

(六) 自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应不给予任何奖励。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处分

第十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被处以管制、拘役、徒刑或劳动教养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行政拘留处罚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性质恶劣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6个月内曾经受到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十五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学生：

- (一) 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二) 受到警告、罚款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六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尚不够刑事和治安管理处罚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 煽动、组织、策划破坏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管理秩序或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式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 泄漏国家秘密，造成后果的；

(四) 参与非法宗教、迷信活动的；

(五) 有卖淫嫖娼行为的；

(六) 参与走私、贩私活动的；

(七) 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贪污、挪用公款的；

(八) 擅自将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的有形、无形资产转让、赠送、出租给他人或进行其他处置的。

第十七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尚不够刑事和治安管理处罚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 参与破坏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管理秩序或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的；

(三)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 偷窃、骗取、抢夺或侵占公私财物或参与分赃的；

(五)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在公共场所涂写淫秽文字、书画的;

(六) 利用计算机及网络等手段故意制作、复制、传播有害信息,盗取他人帐号、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纪活动,危害网络系统安全运行和网络信息安全的;

(七) 破坏消防设施、违章用电用气,造成隐患或严重后果的;

(八) 参与聚众赌博的;

(九) 索取他人钱财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十)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十一) 过失造成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严重损失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违纪行为及其处分

第十八条 对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区域性考试,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以及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组织的考试中作弊的学生:

(一) 违反考试纪律,但未构成作弊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二) 单独作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在学期间被培养单位认定有以下科学不端行为的学生:

(一) 抄袭数据、剽窃论文或科研成果但尚未公开发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公开发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故意隐匿、伪造实验、观测或计算数据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因本人原因,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

多个出版物发表构成一稿多投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未经授权擅自扩散未公开发表的实验、观测或计算数据及成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将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或未经本人同意将其列入作者名单，或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无理要求著者或合著者身份或排名，或未经原作者允许用其它手段取得他人作品的著者或合著者身份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在参加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的教学科研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学生：

（一）无故旷学不足5个工作日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严重警告处分；无故旷学达5至10个工作日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超过10个工作日的，按照《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

（二）违反纪律、扰乱课堂或实验室秩序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有以下情形的学生：

（一）未经批准，不听劝阻，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不听劝阻，擅自调换宿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擅自占用宿舍或床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扰乱宿舍秩序，不听劝阻，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引发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违规饲养宠物，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擅自改变学生宿舍（公寓）结构，调换门锁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情节严重的行为,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在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内打架斗殴的学生, 除负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

- (一) 动手打人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 寻衅滋事, 造成打架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 提供伪证或阻挠调查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 持械伤人或组织策划打架斗殴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 致他人轻微伤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六) 致他人轻伤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损坏公共财物(包括实验室设备、仪器、图书馆书刊、学习或宿舍生活用具及学校其他公共财物等)的学生, 除按原价赔偿外:

- (一) 故意损坏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 过失损坏价值 1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严重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学生, 有下列情形的,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须赔偿损失、有非法收入的须没收, 同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 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
- (二) 弄虚作假, 骗取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的荣誉称号、骗取公费医疗或医疗保险费用的;
- (三) 患有传染病故意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并造成后果的;
- (四) 冒用或他人名义, 侵害他人利益, 给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五) 出租学生宿舍(公寓)床位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公共财物牟取私利的;
- (六) 其他违反学生行为准则、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学生，有下列情形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一）侮辱、威吓、造谣、诬陷他人，造成不良后果；
- （二）因学习成绩评定、学籍变动、评奖处分等原因，寻衅滋事的；
- （三）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
- （四）在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内开展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
-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六）酗酒滋事的。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学生：

- （一）借用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团体并开展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其他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章 调查程序

第二十七条 学生管理部门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履行调查程序，调查笔录和当事人申述事实和各项证据材料应完整规范。

第二十八条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的姓名、单位，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准许被调查人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三十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证人证言；
- (四) 当事人的陈述；
- (五) 视听资料；
- (六) 鉴定结论；
-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三十一条 学生管理部门经调查发现学生确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时，应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

第六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二条 学生管理部门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生启动处分程序前，应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拟被处分学生，不得以其提出申辩为理由加重处分。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事实确凿并有明确处分依据，学生管理部门在拟被处分学生同意接受简易程序后，可请示主管领导后直接作出处分决定。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是：

- (一) 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二) 对拟被处分学生作出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依据明确；
- (三) 拟被处分学生本人对拟受处分无异议，且接受处分并声明不再申诉。

第三十四条 学生管理部门不得将学生接受或拒绝处分简单程序，作为减轻和加重处分的依据。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五条 除适用简易程序的纪律处分之外，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发现学生有依据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行为的，应适用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拟被处分学生应在接到学生管理部门的告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权委托本培养单位熟悉情况的教育干部、部门负责人、指导教师或学生 1 人作为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

第三十七条 培养单位主管教育的负责人应主持召开学生管理部门代表、学生所在部门或学生会代表、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参加的论证会。论证会参加人员应为单数。经过调查、申辩和讨论等程序，作出处分建议；依据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处分决定权限，将处分建议提交审议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 处分论证会议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学生管理部门代表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本条例相关条款为准绳客观地提出拟给予的处分种类；
- (二) 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 (三) 会议主持人认定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需要复核时，可宣布论证会休会，责成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复核意见后择日复会；
- (四) 拟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完毕后应退场，由论证会议进行合议，形成处分建议；

(五) 学生所在部门或学生会代表应监督和见证论证会的程序公正, 并做详细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在论证会上, 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对本人涉及的事件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 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 有权对纪律处分的适用条款表明意见;
- (四) 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 并如实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 (五) 遵守论证会场纪律, 服从论证会主持人的指挥。

第三节 听 证

第四十条 拟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 应当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召开听证会的权利。应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召开的听证会, 不再沿用本章第二节规定的论证会程序。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召开听证会。除涉及个人隐私外, 听证应公开举行:

- (一) 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召开听证会的, 应当在被告知听证权利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学生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 (二) 拟被处分学生超过期限未书面提出听证申请要求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三) 拟被处分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 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四十二条 在举行听证前, 应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 由拟被处分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听证应由研究生院派出与本事件无关的人员主持, 并指定专人记录:

（一） 拟被处分学生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人代理，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三） 听证参加人包括研究生院指派的代表、处分论证会议参加人员、纪检监察部门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拟被处分学生及其委托的代理人；

（四） 拟被处分学生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由研究生院与培养单位协商后决定主持人是否回避。

第四十三条 在听证中，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对本人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 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 有权对纪律处分的适用条款表明意见；

（四） 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五） 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四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应维护正常听证秩序，听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二） 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三） 事件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四） 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五） 听取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的最后陈述，听证笔录交拟被

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六）听证结束后，根据听证笔录，研究生院与培养单位协商后，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应报中国科学院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节 处分决定书的制作和送达

第四十六条 作出处分决定后，学生管理部门应为被处分的学生制作处分决定书，并直接送达本人。处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等基本情况；
- （二）认定的违纪事实；
- （三）违纪事实发生后，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所做的善后工作；
- （四）适用处分的理由和依据；
- （五）作出的处分决定；
- （六）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第四十七条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可采取留置送达与公告送达：

（一）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二）被处分学生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三）如受处分学生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收处分送达书而见证人又不愿协助在处分送达书上签字时，可将送达文书以公告的方式张贴在受送达人的住所，然后拍照作为证据，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送达

情况并签名，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八条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

（一） 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

（二） 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九条 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

（一） 可以在公告栏张贴公告、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的公共媒体或在报纸上刊登公告；

（二）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三） 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七章 申诉及复查

第五十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所受处分的种类，向作出处分决定的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设立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提出申诉的学生以下简称申诉人）：

（一） 研究生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7 或 9 人组成，包括主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学生处、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若干人和学生代表若干人。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二） 培养单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包括主管教育工作的负责人、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办公室设在学生管理部门；

（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予事先公布；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出席会议有效，没有

学生代表参加的会议无效；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所做结论，须得到与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申诉人应当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认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向作出原处分决定的部门提出书面建议意见。

第五十二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再申诉。复查决定由培养单位作出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再申诉，研究生院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复查决定由研究生院作出的，可以向中国科学院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再申诉。

第五十三条 在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处分之外，原处分决定照常执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申请复议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延长至复议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逾期不办的，由学校指定人员代为办理并记录在案。其善后事宜，按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逾期未提出申诉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十五条 受处分学生，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下同）参加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过程中的调查与处分程序中所必须的各种文本，均应使用本条例附录所载学生违纪处分程序文本标准格式。

第五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学生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实施处分违纪学生的相关工作：

（一） 可依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本条例，结合具体情况制定相关管理规定，报研究生院备案批准后生效；

（二） 未向学生公布的管理规定，不得作为处分学生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所载“以上”均含本级处分在内。“以上处分”为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生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社会活动期间及休学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应依据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在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非学历教育研究生等类别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在研究生院学生处。

附：

学生纪律处分案例

一、考试作弊：

1. 学生辛×在 2008-2009 学年秋季学期参加“自然辩证法与科技革命”课程考试中作弊，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之规定，给予其记过处分并抄送所属培养单位；

2. 学生朱××在 2009-2010 学年秋季学期参加“自然辩证法与科技革命”课程考试中夹带，被监考老师当场查获。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给予其记过处分并由其所在党组织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二、学术违纪：

3. 学生李×，论文未经指导教师同意擅自将试验数据泄露，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二十条之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4. 博士生黄××，在从事学位论文研究中伪造数据，骗取答辩通过，取得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后被查出，研究生院学位委员会做出撤销其博士学位的决定。同时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收缴郑×已颁发的博士毕业证书并撤销其在教育部的电子注册信息；

5. 博士生刘×，在准备学术论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数据与图片。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之规定，给予严重浸膏处分。

三、打架斗殴：

6. 学生吴×与郑×，2004 年 10 月 30 日在学生公寓门口因出入楼门碰撞引发打架，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因寻衅肇事造成打架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规定，分别给予李×、周×警告处分；

四、违反规定：

7. 学生王×，2008年5月4日晚在宿舍违规使用电器，引发火灾，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规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8. 学生卫×，擅自将本人宿舍床位出租给非本校学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给予卫×记过处分并没收全部非法所得；

五、校外违法：

9. 学生蒋×，2005年2月22日因在天安门广场展示反动标语被劳动教养二年；

10. 学生韩××、杨××，因利用计算机网络漏洞从事非法行为，被××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因认罪态度较好且积极退赔非法所得，被交由培养单位处理。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十七条之规定，分别给予韩××、杨××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六、寻衅滋事

11. 学生朱×，于2006年7月6日夜酗酒滋事，持械伤人，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给予其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12. 学生秦×，无故殴打他人，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给予其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七、校内违法、违纪

13. 学生尤×，在宿舍内使用劣质插座引发火灾，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十七条第六款规定，给予其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14. 学生许×，擅自封堵室内烟感报警器，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第十七条第六款规定，给予其记过处分。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及学分的暂行规定

(2007年7月5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院发教字(2007)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授予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针对现阶段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及学分暂作如下规定。

一、总则

1. 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学分制,修满规定的学分是取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规定的学分包括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应取得的学分。

2. 我院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社会实践等部分。

二、学分

3. 硕士研究生的总学分应不低于 35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低于 30 学分,其他必修环节不低于 5 学分。

4. 硕士研究生选修的课程分为学位课(含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含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学位课不低于 19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7 学分,专业学位课不低于 12 学分;非学位课中公共选修课不低于 3 学分。

三、学位课

5. 公共学位课三门。包括自然辩证法与科技革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硕士学位英语。

6. 专业学位课三至四门。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或专家组结合学科发展方向和课程开设情况,从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中选定。由导师指导学生选课。其中,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主要由集中教学阶段开课单位开设,专业课主要由培养单位开设。

四、非学位课

7. 公共选修课（含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管理科学类课程等）。根据集中教学阶段开课单位的课程开设情况，由导师指导学生选课。

8. 专业选修课（除学位课和公共选修课之外的其他课程）三至五门。专业选修课应考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学科进展和学科综合等内容。根据集中教学阶段开课单位或论文阶段培养单位的课程开设情况，由导师指导学生选课。

五、必修环节

9. 必修环节中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社会实践均需完成，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研究生工作量等因素自行核定学分和完成期限。

六、补考

10.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位课考试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由本人向开课单位教学管理部门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者，由培养单位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11. 硕士研究生若在同一学期内出现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由培养单位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七、硕博连读研究生

12. 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硕士生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另需完成博士学位要求的公共课博士学位英语和专业课。硕博连读研究生集中教学的时间可比硕士生适度延长，或在论文阶段完成博士学位的公共课和专业课的学习。

八、其它

13.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及学分的暂行规定》（院发教学〔2002〕30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电子档案填报

说明

一、基本情况:

学生电子档案共分为招生(A类)、学籍(B类)、教学与培养(C类)、学位(D类)和其他(E类)。

其中:

A类分为博士报考登记表和硕士报考登记表;

B类分为《研究生登记表》、《毕业生基本信息表》和《毕业生鉴定表》;

C类分为《成绩登记表》、《毕业生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考核表》和《中期考核表》;

D类分为《基本信息及成果表》、《学位论文信息表》、《院系综合评价意见》、《评阅人审核表》、《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定书》;

E类分为《学年评定表》、《奖项登记表》、《处分登记表》和《信息变动表》。

二、填报说明:

(一)登录“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平台”

登录网址: <http://www2.gucas.ac.cn>

用户名为学生本人电子信箱,初始密码为学生本人身份证号。

(二)查询档案(以《研究生登记表(B1)》为例)

点击“学籍管理—档案管理”—“档案查询”—选择《入学登记表(B1)》进行查询。

(三)填报档案(以《研究生登记表(B1)》为例)

点击“学籍管理—档案管理”—“档案填写”—选择《入学登记表(B1)》进行填报。

注意:其中“基本信息”部分为关键数据,不能修改。

(四)打印(以《研究生登记表(B1)》为例)

填报完毕后,点击“打印图标”就可以完成B1表的打印。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学生就业指南

一、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简介

1、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职能

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对研究生就业改革的迫切需要，2004 年底学校成立了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旨在“服务学生，服务培养单位，服务社会”，为学生求职和办理就业手续及用人单位招聘提供全面服务。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主要工作包括：

就业信息服务网的建设和维护

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向社会发布毕业生求职信息

收集社会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并及时发布给毕业生

接待用人单位，组织校园宣传招聘活动

开展就业咨询与指导工作

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工作

2、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中关村南一条三号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关村教学楼东小楼 203、204 室

邮政编码：100080

工作人员：刘斌、常宏武、王清

电话：010-82640460 010-82640462

传真：010-82640462

电子信箱：job@gucas.ac.cn

就业信息服务网网址：<http://job.gucas.ac.cn>

二、就业指导工作

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网简介

我中心以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网为平台，向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就业宣传等。

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网站设有：网站首页、政策法规、就业指导、培养单位、职业测评、网络学堂、就业论坛、使用指南、联系我们等九个版块。

（1）首页介绍

最新预告：发布最新招聘会信息、通知、就业讲座、相关就业活动预告等。

站内搜索：提供站内各种信息的查询。

下载区：提供各种有关表格和文件的下载。

推荐网站：教育部、国内各大招聘网站、著名高校就业网链接。

用户调查：对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来源进行调查。

就业新闻：经过研究生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认证的相关的就业新闻和校内就业活动新闻报导等。

招聘信息：经过研究生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认证的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及招聘会信息等。

用人单位：和我院有合作关系的用人单位 logo 链接。

（2）其它主要版块介绍

政策法规：提供由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事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及京外其它省市颁布的就业法律、政策相关文件等。

就业指导：针对毕业生就业过程所遇到的问题对毕业生进行政策指导、思想指导、技术指导等，如需我们帮助可在此留言，我中心会尽快给予回复，帮助同学们解决求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培养单位：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京内及京外培养单位的网站链接。

职业测评：为了帮助同学们尽早地了解自己，找到一个适合自己的

发展方向，设定自己的职业生涯目标，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购买了一套“职业规划测评系统”，挂在我院研究生就业信息服务网上，供同学们进行测评。

网络学堂：为了帮助同学们能够更好地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提高求职技巧，我中心购买了《生涯规划与人生发展》、《生涯规划之职业定位》、《典型行业人才标准及其薪酬分析》、《我国公务员制度》、《求职简历准备》、《求职基本礼仪》等 46 门相关课程。内容涵盖了职业生涯规划、职业环境认知、求职过程胜出、工作能力提升、成功素养拓展、初涉职场转型、激情自主创业等方面。适用于所有在校学生，能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化、自主化、网络化学习的新特点。该系统已于 2006 年 9 月开通。

2、《毕业生职业测评系统》使用说明

本系统每人只能进行两次有效测评，两次测评要间隔一年。

我院就业信息服务网上的“毕业生职业测评系统”使用说明如下：

(1) 在就业信息网首页点击“职业测评”，首次使用时点击【注册】进入注册页面。

(2) 输入个人的学号和姓名进行注册，如果是合法用户即可进入下一步，设置密码和邮箱。

注：此处密码为学生登录系统的密码，邮箱为找回密码的凭证，请认真填写。

(3) 完成注册后点击【确定】进入测评页面，然后点击【开始测评】，之后点击【确定】进入测评状态。测评完成后可以查看测评报告内容。以后可以多次登录查看该测评报告。

3、《职前网络学堂》使用说明

(1) 从研究生院网站的主页上点击导航栏中的“就业网”进入“中国科学院研究生就业信息服务网”，点击“进入首页”，进入就业网主页，

点击导航栏中的“网络学堂”，进入登录界面；

(2) 职前网络教育学堂的管理平台进行了升级，取消了原来使用 IP 段控制的登录模式。新版系统的登录方式如下：

对以前注册的老用户，仍然可以使用已经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

所有在校生不经注册都可以登录使用。初始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学号，登录之后可自行修改。

(3) 成功登录后，可按自主模式或专家模式选课，定制自己的学习计划；

定制课程学习计划后，即可学习视频教程、文本教程并进行讲义下载

三、就业手续办理指南

1、签约程序

(1) 收到有用人指标（能解决毕业生户口和档案关系）的用人单位接收函或录用通知或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回执，本人经慎重考虑，同意到该单位工作，开始进入签约程序。

(2) 凭用人单位的接收证明到培养单位负责就业工作的老师处领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简称“三方协议书”，签署后培养单位、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三方各留存一份。）

(3) 毕业生个人签字。需要毕业生准确填写个人相关资料，并签字确认。

(4) 培养单位负责就业的老师签字。

(5)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用人单位填写单位相关资料并签字盖章，如果本单位无人事权，还需该单位的上级单位（具有人事接收权）签字盖章。

(6) 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盖章。

注意：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均签字盖章后，视为协议生效，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否则将视为违约。

(7) 领取就业报到证。

根据北京市教委的安排，1月底左右集中办理春季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7月份前后集中办理夏季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如果在1月20日之前或6月20日之前完成《就业协议书》签约程序的毕业生，可在办理毕业离校（所）手续时在培养单位领到《就业报到证》。过此期限后（含寒暑假期间），我中心将根据研究生院的工作安排在北京市教委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就业报到证》，毕业生到培养单位领取就业报到证。

(8) 办理户口和档案关系。

领取就业报到证后，凭就业报到证到研究生院户籍管理办公室（中关村教学区东小楼103室）借户口卡，再到中关村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凭就业报到证到培养单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2、出国程序

(1) 凭培养单位人教部门开具的介绍信到户籍办公室借户口卡。（如果出国读学位成行，可申请将户口档案转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保管或者转回原籍。）

(2) 到北京市公安局办理护照。

3、户档转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程序

户档转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同学，如果在国外拿到学位，回国就业可以通过留学服务中心派遣；如果未拿到学位，留学服务中心只能将其户档转回原籍，无法派遣，失去干部身份。

(1) 向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交以下所列材料办理存户档手续：

在京高校毕业证书（验看原件留复印件）或学校开具的毕业证明（原件）

国外大学入学通知书复印件（验看原件）及翻译件原件（须加盖正

规翻译机构公章)

护照或港、澳通行证复印件(验看原件,留复印件)

签证或往来港、澳签注复印件(验看原件,留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两张一寸照片(黑白、彩色均可)

出国人员集体户口登记表(可从研究生院就业网上下载)

(2) 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给学校开具的“出国(出境)留学人员户口迁移介绍信”到户籍办公室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给学校开具的“调档函”到培养单位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3) 将相关材料交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申请转移户档的截止日期为当年9月30日。

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

邮编:100083 电话:010-82301006、82301007、82301009

传真:010-82303931

网址:<http://www.cscse.edu.cn> <http://www.cscse.com.cn>

对外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6:30

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详情请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

4、户档派回原籍程序

(1) 毕业时未落实去向(如出国、考研、签三方协议),可向培养单位提交户口和档案派回原籍的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写明派遣单位(可派到生源省就业主管部门或市、县人事局)。由培养单位将二分单位信息

上报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 由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二分回原籍的就业报到证。毕业生在培养单位领取报到证。

(3) 凭就业报到证到户籍办公室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凭就业报到证下联到培养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其他注意事项

(1) 办理各种手续过程中可能需要填写的申请或协议：

三方协议书

户口档案派回生源地的申请

户口档案转移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申请

(2) 毕业生借户口卡

办理护照借户口卡，凭培养单位人教部门开具的介绍信到户籍办公室借户口卡。

其他原因需要借用户口卡，须持培养单位人教部门的介绍信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户档保留在研究生院的毕业生，不能借户口卡，仅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3) 开培养方式证明

个别用人单位需要学校开具的培养方式证明材料，毕业生所填写的《就业推荐表》是最有效力的证明，《就业推荐表》原件每人仅一份，一般均出示复印件，签就业协议时才可以给用人单位原件。

四、办理就业手续的有关说明

1、办理进京或进沪审批手续需提交的材料（供参考，实际以用人单位要求的为准）

(1)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

(2) 毕业生推荐表（原件）

- (3) 每学期成绩单
- (4) 外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等
- (5) 体检表

2、报到证丢失如何办理？

报到证的期限是一个月。如果在一个月内还未去报到就将报到证不慎丢失，写明情况，可补发报到证；如果在报到后丢失，只能补发遗失证明。如果超过一个月未去单位报到且丢失了报到证原则上不能补发。

办理流程为：

(1) 申请人向毕业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由用人单位遗失的需附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文字说明。

(2) 毕业学校（或单位）核查毕业生名册，核实无误后填写北京市教委统一印制的《关于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申请》，学校就业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统一编号后，加盖校就业部门公章。

(3) 申请人持以上申请，到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换取《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遗失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证明》。

(4) 办理费用由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按相关规定收取。

(5)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4：00。联系电话：62351525。

3、到用人单位报到所需材料

- (1) 报到证
- (2) 户口迁移证或户口卡
- (3) 用人单位接收函